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
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
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
范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
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
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
运行规范；

（二）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
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
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
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6日